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生态环境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国家低碳城市试点（西宁市碳积分制示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本合同书由下列文件组成，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一、合同组成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富旭竞磋（服务）2020-022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低碳城市试点（西宁市碳积分制示范）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FX-2020-022

合同金额（人民币）：肆拾玖万陆仟元整

采购人（甲方）：西宁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2020年8月3日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生态环境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低碳城市试点（西宁市碳积分制示范）项目（项目编号：青海富旭竞磋（服务）2020-022）的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二、合同组成

1. 投标分项报价表；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其他相关承诺；
4. 中标通知书（交采购人）；
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

1. 合同标的

本项目的合同标的详见青海富旭竞磋（服务）2020-022《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96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陆仟元整）。该合同金额为含税价，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目所需支付的编制费、技术服务费等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所有费用及税金。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12个月。

4. 服务地点：西宁市，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服务内容

(1) 研究提出碳积分制实施方案

总结分析我国已开展碳积分制活动的主要地区的实践经验,结合西宁市情,提出西宁市开展碳积分制示范的设计思路,明确实施路线和具体安排。

(2) 组织实施碳积分制示范活动

结合西宁市实际情况,以深化公众绿色低碳行为意识为导向,组织开展2种不同主题的碳积分制示范活动,实现公众碳积分从生成到兑换使用的全流程并为示范活动的实施提供运营保障。

(3) 开发应用碳积分制运营平台

结合碳积分制示范活动内容,开发应用于西宁市碳积分制运营的微信公众号和小程序并进行运营维护,支撑公众碳积分发放和普惠奖品兑换。

(4) 持续开展宣传推广

依托碳积分制运营平台,持续性开展有关碳积分制示范活动、绿色低碳生活等相关主题的宣传推广。

2. 项目成果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向甲方提交以下服务成果:

(1) 西宁市碳积分制示范项目实施方案;(2) 西宁市碳积分制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3) 2次不同主题的碳积分制示范活动;(4) 西宁市碳积分制示范项目运营效果评估报告。

具体交付形式、交付数量由甲方确定。

3. 项目成果验收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改正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五、付款方式

1. 项目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1488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

2. 乙方完成西宁市碳积分制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编写及西宁市碳积分制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上线运行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198400元（大写：壹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

3. 项目通过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1488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相应款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乙方应就不足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七、保密

乙方参与项目的全体人员应对甲方的技术信息、产品信息、人员信息等内容进行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进行泄密；若存在泄密情况，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金额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保密期限包含本项目的履行期，直至甲方将相关保密信息公之于众之日止。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服务人员，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提出整改意见。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6. 乙方应保证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具备完成本项目所需具备的能力，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不具备相应资格的工作人员。
 7.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按照甲方的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
- ###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的服务期限提交项目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就不足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因质量不合格无法通过甲方验收时，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对项目成果进行整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甲方要求期限内仍不能提交项目成果的，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就不足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应按合同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就不足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协商无法解决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3. 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柒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西宁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华支行

账号：1100 1014 6000 5300 4641

联系电话：



唐小松

签约时间：2020年9月4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富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0年9月8日

